

本文同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一期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12N49941916820253005

采购单位（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

住 所：陆川县新洲路146号

供 应 商（乙方）玉林市惠发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玉林市广场东路323-6号三楼

签订合同地点：陆川县新洲路146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惠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一期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220232-GXGC

签订地点：陆川县新洲路146号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000KW 柴油发电机组	机组型号:GF-1000 (其中发动机型号: YC6C1660-D31、 发电机型号: KAL404F3 控制系统型号: GF-1000)	广西云飞 科技有限 公司	套	1	844840.00	844840.00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84484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竞标货物的总价；（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技术支持、检测费、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培训）均应符合或优于制造商公开的标准。当甲方需要技术服务时，乙方应负责协调制造商技术人员及时响应，并确保服务质量。因乙方未能有效协调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耗损及计算方式：乙方负责。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2.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给甲方 30 日的产品使用适应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大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如乙方培训不到位，甲方在使用产品因不适应造成产品损坏的，按产品“三包”处理。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也可委托甲方负责和协助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免费保修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产品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服务。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起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专项债券。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外观、数量、资料)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项目成交金额的 /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5061201010014928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响应（含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等），当采购人设备出现严重损坏或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检修，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了的，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修复时限。若乙方超出协商的期限仍未修复故障，视为严重违约。此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1% 支付违约金，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乙方不能价格垄断，不得因为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而不提供零配件。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国家批准的产品执行标准书要求，定期为甲方进行技术参数检验校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1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前需向甲方提供配件报价单（含成本构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维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市场调研数据为准）。

4.2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第三方维修机构，乙方不得拒绝提供设备技术资料或限制配件供应；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每拖延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逾期未能开始验收，乙方应提醒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提醒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复杂、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1.1 验收时，双方应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指标、功能要求、安全标准等）逐项核对，具体验收项目及判定标准以采购文件附件《采购需求》为准。

1.2 若验收中发现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追究违约责任。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有合同款未付，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守约方因追索违约责任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 采购需求；
4. 竞标报价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陆川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陆川县新洲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72200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506 1201 0100 1492 85

邮政编码：537700

乙方（盖章）：玉林市惠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323-6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238793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 号：615871328173

邮政编码：537000



王林市惠安祥祥有限公司 (章蓋) 式乙

甲式 (章蓋) 州川縣人男過認

单位地址: 王林市江源路333-6号

单位地址: 州川縣長江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受托人:

电话: 0752-3381634

电话: 0752-33800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王林市惠安祥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账号: 015811328153

账号: 8808 1201 0100 1435 88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5100